

核二廠除役計畫審查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8月7日（星期五）10:00～13:00

二、地點：新北市萬里區公所五樓國際會議廳

三、主席：張處長欣

四、出席人員：如出席人員名單

五、紀錄：楊杰翰

六、主席致詞：

各位鄉親、各位來賓、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早安。我在這裡謹代表原子能委員會歡迎大家來參加今天核二廠除役計畫管制現況的說明會。今天賴品妤立法委員本人親自到場，沈發惠立委辦公室，蔡適應立委辦公室的主任秘書也參加。

基隆市議會副議長本人，以及基隆市、新北市議員辦公室也在現場來關心這個議題。今天在場的還有萬里區粘區長，等一下金山區廖區長可能也會到；金山、萬里、石門、安樂區里長和地方鄉親也都有人來參加。另外，環團的代表，還有三石萬金陳理事長也來這裡，關切核二廠除役計畫的議題。

台電公司由核能部門的簡副總帶隊列席參加今天的說明會，等一下他可能要做很多的回應，所以請他站起來給大家認識一下。接著我也簡要介紹一下我們的同仁，我左手邊是核管處李綺思副處長，再來是物管局陳文泉

副局長，還有我們的審查委員李境和委員；我右手邊是核管處高斌主任，接著是我們的審查委員廖俐毅委員，以及審查委員陳建源委員。因為台電公司將除役計畫送審之後，我們就成立審查小組，包括我們會內的同仁，以及會外多位的委員。今天的說明會，我們特別邀請了不同專長領域中三位審查委員來參與，如果需要的話，可以協助提供技術上的說明。

原能會在 107 年 12 月接到台電公司提出核二廠除役計畫，就立即展開審查的作業，主要的目的是在檢視核二廠除役計畫的規劃，是不是符合安全管制的要求。審查作業已經進行了一年多，按照我們對公眾參與及資訊公開的規劃，在這個案子審結之前會辦理現場訪查與說明會，聽聽大眾的意見。在前一陣子我們已經在 7 月 8 日及 7 月 31 日順利辦理完成兩梯次的現場訪查，今天就是我們的說明會。

同樣的，我們在這場說明會上，也希望藉由這樣的機會，來聽聽大家對於核二廠除役計畫審查作業的建言或意見，蒐集之後作為我們管制上參考。等一下，我們會有兩個簡報，第一個是由台電公司說明他們對除役計畫的規劃，另一個是由原能會說明我們審查管制作業的現況。雖然我們已經辦了兩梯次的現場訪查作業，但今天到場的部份鄉親或者是來賓未必有參加前面的現場訪查，所以今天的簡報有一部份內容會和現場訪查一樣，希望有聽過的來賓和鄉親能夠見諒。

另外，針對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國內、國外的發展仍然要注意，不可以掉以輕心，前幾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經有提醒大家，在密閉空間或者是集會場所務必要戴口罩，所以今天在這個會場裡，也請大家戴

口罩。如果來賓或者鄉親沒有口罩的話，我們有提供，麻煩請戴上口罩。

最後，還要謝謝萬里區公所粘區長協助提供今天會議的場地，在此特別感謝萬里區公所的協助。接下來開始進行今天的簡報。

七、台電公司及原能會簡報：

- 1.台電公司簡報「核二廠除役規劃現況」（略）
- 2.原能會簡報「核二廠除役計畫審查現況」（略）

八、參與人員表達意見及回應說明：

主席：

剛才台電公司以及原能會都已經完成簡報。接下來進入意見蒐集階段。先請賴委員說幾句話，歡迎賴委員。

賴品妤立法委員：

我們在地的大家長粘區長，還有原能會張處長、台電簡副總、在場各位審查委員、原能會、台電各位同仁，今天大家也都看到了，金山、萬里的里長來了非常多；在場關心這件事情的鄉親、各位朋友們，大家早安！大家好！

因為時間關係，我就簡明扼要的講。因為我是金山、萬里、瑞芳區的民代，在這裡代表鄉親先簡單整理幾個，我認為地方大家比較在意的。當然，我講完之後，再來我想這邊的里長也一定有很多意見要發表，我在這裡就簡單先講幾件事。第一個就是，其實我的選區與我們核電廠真的是非常息息相關，臨近的地方有核一廠，萬里有核二廠，甚至在貢寮也有頗具爭議的核四廠。當這個選區與核電廠跟我們息息相關的時候，其實就會與原能會，還

有台電有很多密切的關聯。包含剛才沒有講到的疏散道路問題，尤其是我們金山、萬里這邊臨近核一、核二廠。在這裡我也要講一點，金山地區雖然離核二相對比較遠，可是因為金山隔壁就是石門，還有核一廠，所以我覺得金山的居民們，或者說里長們，長期以來對於整個核電廠與除役的狀況，是處在一個蠻焦慮的狀況，我想這個你們可以理解。

再來就是，也因為這樣子的分布，我們金萬地區其實都有疏散道路的問題，包含剛才有講到，我們已經在當地大概討論了約有 10 年的 62 快速道路的問題。我也要補充，除了 62 快速道路，62 延伸金萬這一件事情以外，我前陣子和沈發惠委員辦公室另外辦了一場座談會，提出另外一個方案，是有關於國道 3 號直接延伸直通金萬的方案。在這裡我也要很感謝坐在這邊的里長們，這個方案當時在座談會是一致的取得金山還有萬里區的支持。不管是 62 延伸，或者是國道 3 號延伸，我想到時候原能會或是台電也都要提出專業的意見，也麻煩到時候需要提出專業的建議的時候，也一起來支持這個方案。

再來第二個就是在我就任之後，我有到金山、萬里區的區公所，也有和里長見面，大家有談到這一件事情，那是什麼樣的事情呢？就像剛才的簡報裡面，我們都可以看到，不管是核一廠還是核二廠的除役，都不是一天兩天的事情，事實上整個除役的過程非常的長，除役的準備過程就已經非常多年，再加上後面中期處置方案，也非常多年。光是這兩個期間加起來，這些核廢料就會在我們選區至少幾十年。我有一種感覺是當地一直很焦慮，為什麼？因為目前看起來台電與當地並沒有建立一個非常良好的溝通窗口。在我看來，我覺得這些里長的壓力很

大，以民意代表來說，里長就是每天直接接觸里民的人。所以任何有關核電廠的疑慮，這些問題、疑問，第一個首當其衝的就是這些里長。也因為這樣，我想大家也都很清楚，上一次說明會的時候，有很多人表達很多意見，甚至直接講出不滿。其實不滿，我覺得就是源自於不管是原能會或是台電，並沒有負起做一個良善溝通窗口的責任。

所以在這裡，我覺得現在我們就是提出問題，提出解決的方案。我想在這裡提出一個最簡單的要求，我覺得這要求其實也不過分，就是在這之後，台電能不能針對我們金山，針對我們萬里，必須要有一個妥善的溝通窗口。不是每次只是到了某一個期間，才開一場說明會，向我們的里長們講。我覺得就像我剛才講的，除役期間是非常的長，中間一定會不斷的有人有意見，或者有疑慮，我想這個時候妥善的溝通就非常的重要，唯有不斷的溝通，才能夠消除當地居民對於核電廠除役這一件事情的疑慮。所以，在這裡我提出一個很簡單的請求，希望台電在這之後迅速的，馬上與我們金、萬的里長們有一個聯絡窗口，負責處理核電廠除役溝通的相關事宜。唯有這樣，我覺得才能夠比較有效的消除當地對於核電廠的疑慮。我也希望這個窗口是有效的，不是只是一個專員，是不是有可能請主管或者是處長，甚至是副總親自去溝通。那就再麻煩台電了，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

非常謝謝賴委員的關切，賴委員剛剛提到疏散道路的部份，原能會一直都是秉持著正向的態度來支持這件事情，只是原能會畢竟不是公路的主管機關，所以如果我們參與，都有表達正向的意見。

針對剛才賴委員要求台電公司之後對金山、萬里建立一個妥善的窗口，我覺得這是應該要做的事情。委員的意見，包括等一下各位鄉親的意見，我們都會記錄下來，後續如果還有補充的書面說明資料，我們也都會做成會議紀錄及意見回覆，這些也會放到網站上，讓大家都可以看到，我們也會持續追蹤。因為簡副總也在這裡，是不是請台電公司針對你們窗口的部份做一個回應。

台電公司簡福添副總經理：

主席、賴委員、粘區長，以及在地鄉親，大家好！我今天很榮幸來參加這個說明會，針對剛剛賴委員所提到的幾件事，我先簡單的說明一下。第一個，有關於溝通的窗口要有效，我認同，我非常感謝賴委員講得那麼清清楚楚，台電公司一定要做到。那麼怎麼樣讓它有效？我想因為電廠是在地的，今天電廠的林廠長有來，所以我們是不是建議就是以林廠長這邊做溝通窗口，由他來跟當地的區長、各里來做溝通，如果做不到，反應到我這邊來，我們這邊來面對地方上的一個情況，好不好？這是我第一個說明。

第二，我要講白一點，真抱歉！我們過去在萬里打擾了將近40年。未來拆廠，按照法律規定25年，所以它產生的廢料可能暫時按照法律規定暫放在這裡25年。剛剛原能會也講得很清楚，會暫時放在這裡25年。在暫放的25年過程中，對地方的打擾我也感到很抱歉，但是相關的溝通、回饋機制我們會繼續來做。至於剛剛委員所說的疏散道路計畫，我也要尊重交通部未來的規劃，如果規劃的怎麼樣，我們再來做示範好不好？這樣說明，謝謝。

主席：

接下來也請在地的粘區長表達一下意見。

萬里區粘雪琴區長：

謝謝今天的主辦單位、我們張處長，我們賴委員還有簡副總帶領的團隊，我們萬里、金山在座的鄉親，陳朝南理事長也在，很多關心地方除役計畫的鄉親，大家早！

在這裡我再一次強調，其實我們好幾次的說明會都有提到疏散道路很重要，在這裡我要感謝賴委員，幫我們疏散道路這個忙。之前公路總局提三個方案，結果基隆都反對，大家都曉得，後來他還提到一個替代方案，可是那個替代方案，其實我也質疑！由二高直接下來，然後另外開一條路，可是要從基隆二高的車全部都走那一條，但是基隆的車不一定走那條，包括基隆客運，公車還是都走基金道路。

所以賴委員她有提出一個方案，從二高的七堵拉一條到景美路，那天我一聽到這個方案，我很高興，這個方案是可行的。所以我們那天也請公路總局再評估，但是評估的結果不管怎麼樣，一定要繼續推動下去。我那天有強調，因為三個替代方案基隆反對，這個案子差點就被廢止，就不繼續推動。後來是我們北海岸四個區、里長都有簽連署書，大家都有簽到，我們透過市府交通局跟公路總局繼續再溝通，然後這個案才再啟動，包括我們賴委員也幫忙。

我想公路總局到時候規劃時，可能會講到經費的問題，如果到時候有經費的問題，台電公司是不是在經費方面要怎麼樣來協助？無論如何這個疏散道路很重要，

對我們來講是一個逃命的路線，所以一定要繼續進行下去，在這邊我表達這個意見。

另外，我們要感謝我們原能會，在這一次除役他們也是很盡心力！所以我們的民眾或團隊、鄉親、里長提的意見，希望原能會最嚴格的幫我們把關每一個細節，務必做到最安全的管制。我們在地的鄉親，還有很多團體，有一些很寶貴的意見，一定要做為很重要的參考。我也祝這一次的說明會能夠圓滿順利，謝謝。

主席：

謝謝粘區長的意見。我想公路部份，剛才賴委員與粘區長都有說，這部份因為主管機關今天沒有在這邊，就請台電公司帶回去。針對原能會的部份，我們一定會做好安全把關的責任，蒐集的意見我們也都會持續去追蹤了解。賴委員後面還有行程，我們再次謝謝賴委員今天特別親自來到現場。

接下來準備進行意見表達，在開始之前，先請司儀宣布今天的議事規則。

司儀：

宣讀議事規則，向大家說明發言程序。(略)

主席：

我們了解今天想要發言的來賓很多，大家時間也非常寶貴，所以請每位發言的鄉親或者是來賓，能夠適當把握時間，希望大家都能夠充分表達想要表達的意見。接下來就依照司儀剛才宣布的議事規則來進行，原則上希

望是三位鄉親和來賓發表意見之後，我們再做意見回應，以這個方式來做進行。原則上由有登記發言的先開始。

沈發惠立法委員辦公室蕭慶勝主任：

各位鄉親前輩，委員前幾天一直要求我必須要來參加，代表他來與會。

剛剛有講過，說明會好像不止一次，不是第一次。我想是這樣，要講技術問題，台電與原能會都做得很完整，這個說明會絕對做得很完整，但是我們要顧慮一點，他們是不是能很嚴謹、落實的完成除役計畫的工作，這一點最重要。我們無法質疑他們的內容，我們絕對沒有專業，我們沒有知識，我們絕對辦不到，但是我們一定要負起共同的責任，看他們怎麼除役，有沒有按照除役的內容，落實進行。

我很高興金山來了這麼多里長，里長之外，包括參與說明會的每一個關心地方的，我們都應該注意除役的工作是否有缺失，麻煩趕緊來我們服務處反應，我們可以要求委員不定時視察。我剛剛講了，我們沒有專業的知識來參與裡面除役的內容，但是除役的內容已經出來了，要如實、嚴謹的做到。

另外，剛剛區長有提到疏散道路。都要除役了，還要什麼疏散道路？我講的是事實，都要除役了。疏散道路是有運轉的時候，怕譬如說有災害才需要有疏散道路。當然現在區長關心地方是很好，應該解決道路用車問題，這個問題應該是交通部公路總局的。區長剛剛講得也很對，一、二廠是在北海岸，我想應該不會說現在要除役了，不管你道路怎麼樣，應該不會這樣講。如果交通部公路總局能夠如賴委員所講的計畫道路進行施作的話，核一、二廠

在這裡也是三、四十年了，希望是不是能夠合作，這個現在不是他們的責任。地方的回饋，我們也不能講說補償，道路跟人家補償沒什麼意思。如果這個道路要施作的話，是不是電廠、台電能夠在經費方面提供協助，這是委員要求在這個會議要報告的，謝謝大家。

主席：

謝謝主任帶來沈委員很關切的意見，這些意見和剛才意見是一致的，全部都會記錄下來。

新北市三石萬金愛鄉協會陳朝南理事長：

張處長，還有台電公司簡副總、張處長、在座的各位長官、各位鄉親和里長，今天我要感謝原能會張處長在上一次我們的建議之下，按照八公里的這種方式再來舉辦座談。

過去在舉辦說明會的時候，都把金山與三芝跳過去，我認為這個不對。上次我在開會的時候提議再做說明，這個是第一點，開會的問題。第二個就是國外是在除役之前兩、三年就要開始舉辦說明會，而且每三個月就要做一次說明。我再補充一下，就是說你必須要在8公里裡面公告說明會的內容。

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就不要講太多，但是我現在必須要講，依據國外在辦理這種今天的說明會，當中，我有看到這個報告最實質的方面就是關於回饋金的問題有說明，但是安全的方面，還有所謂的管理，在國外它的除役提出一個核心的指導原則，什麼核心的指導原則？安全、如何管理、如何回饋地方。今天我們看到安全方面要怎麼去做，但是實質上我們不了解，也沒有參與，

到底安全要如何去做，包括如果從暫存 25 年這方面，剛剛在最後的報告當中有提到火山可能會爆發，委員說這裡又有斷層。我請問一下，我們過去 40 年這個做得不錯，老天也保佑大家安全。核電也做得不錯，台電所有的工作人員在管理方面也做得不錯，但是天災的問題，你看大陸的天災一發生，六分之一的土地都淹在水裡面，誰知道如果有一天真的發生怎麼辦？未來這方面的安全措施，要把它暫存 25 年放在這裡，從爐心移出來再放在水(燃料池)裡面，在水(燃料池)裡放 5 年後再做乾存。這個過程當中，在硬體與軟體管理方面，如何能夠確保安全，希望在下次會議當中，能夠看到這方面實質的報告。

對於補助的方面，我有兩點要呼籲。第一點，我剛才講，開會既然是 8 公里，為什麼訂 8 公里？就是在危險發生的時候它是同等級的，既然是同等級，我剛才講過，安全、管理優先，再來是回饋，安全最重要。回饋金雖然排在第三的順位，我們認為安全和管理最重要，不是要錢不要命，但是我們還是為金山與三芝的地方抱不平，回饋金每桶的補助完全不一樣，同工不同酬，而且危險性是一樣的，所以沒有達到同樣的等值。第二，我上次開會的時候，提出最近蘭嶼 25 億的回饋補助，現在如果分一、二、三等級，核電在運轉當中危險度最高，第二個是在用過燃料池，第三個才是乾貯。乾貯(核廢料)又分一種叫做低放射性的，一個叫做高放射性的。現在蘭嶼在低放射性就能夠拿到 25 億，我們金山、萬里什麼都沒有。這決策可能都是在中央，台電是依法行政，但是錢好像是由後端基金出的，我現在是後端基金的委員，也是非核家園委員會的委員，我也提出來。

希望下次開會的時候，能夠更實質的看到安全如何做到，而且這個在除役中從來沒有報導。國外的做法是這樣，第一個，你要除役兩年前就要做個說明會，每三個月做一次。第二個，你必須要成立一個所謂的除役小組，除役小組裡面的成員，除了學者專家占 80%，20%必須是地方人士、熱心人士。除役範圍很大，僅環評方面要地方的這個人士都要列入。再來是監督小組，所謂的監督小組就是說在除役方面，以後如何去作監督。在國外除役的時候，這兩個一定要成立，但是我們沒有辦法，你們內部有成立這些小組，但是我們看到這個成員裡面並沒有把地方人士納入這個成員裡面。今天開會對於這個有很大的這個突破，至少把 8 公里的都列入進去。我再呼籲下一次如果能夠辦的話，我們金山其它的這兩個區輪流再辦一下，不要都在同一個地方。我們為什麼一定要來金山，因為我是三石萬金，都在核電的地方，金山的里長要鼓掌一下，你看多關心，謝謝各位！謝謝！

環境法律人協會謝蓓宜專員：

主席、在座的各位民意代表、地方里長還有台電的同仁們，大家好！我是環境法律人協會的謝蓓宜專員。剛剛前面幾位先進發表的言論其實都值得考慮，我有蠻多的問題想要請教原能會和台電。

第一個部份，我其實對於今天台電所提供的簡報覺得不是非常的滿意，因為我們上個禮拜三已經開過一次經濟部主辦的地方說明會，原本預期今天這一場由原能會主辦的說明會，台電這邊會提供更詳細的報告，但是我覺得今天的簡報其實相對來說內容還是比較籠統。包括像是剛剛前面的陳朝南董事長，提到有關除役過程會發

生那些意外的部份，其實在今天簡報沒有非常明確的，向地方鄉親提出來我們除役的過程可能會發生那些意外事件、有那些因應措施、目前的規劃是怎麼樣，這個部份是希望未來可以再補足。

第二個部份，今天有非常多的民意代表提到說疏散道路必要性的問題，這部份我也想問，如果今天要在核電廠的除役計畫裡面去談所謂的疏散道路的話，剛剛主席也有提到疏散道路是交通部主管的業務。如果要在核電廠除役計畫裡面去談的話，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比較認真確實的討論。為什麼今天需要在除役計畫裡談到需要疏散道路？是因為除役過程裡面可能會發生什麼樣的意外事故，導致我們需要這一條疏散道路？還是怎麼樣？我希望如果真的有必要性，可以在除役計畫裡面去做比較完整確實的說明，這樣才能讓我們鄉親更加安心。

第三個部份，我昨天有上網去看了一下目前所公告的除役計畫，這是不是現在最新的版本，我其實有一點好奇，因為在除役計畫裡面有非常多的段落有提到說目前核二廠還在運轉中，所以有非常多的地方沒有辦法做到確實的監測。在這種情況之下，等於說除役計畫是一個算是模擬，或者是預測說未來我們可能要怎麼去進行這個除役計畫，然後原能會再進行審查。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要怎麼知道說這個除役計畫在原能會審查過後，它真的是確實是有評估到實際的情況，然後未來要怎麼去因應，或者是說等到除役開始之後，還會再提出更詳細的一個監測或者是管理的相關報告？這樣的報告是不是會上網公開？或者是具體的向地方鄉親或者是向民間團體，有比較詳細的說明，這個部份希望等一下可以補充。

再來，我想詢問原能會是不是有能力去做這樣的環境審查。因為我們在進行環評的時候，環評委員有特別提到，應該說好幾次的環評委員都提到，他們其實沒有能力針對輻射的這個概念去做審查，我也想要問，因為今天除役其實和環評有非常密切的關係，未來在除役的監督過程裡面，原能會有沒有能力針對台電在除役過程裡面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進行審查，或者如果今天原能會的專業不在這邊，未來會不會與環保署有更密切的連繫與交流？針對這個部份是不是也可以請原能會比較具體的說明。

再來是今天的簡報有提到大屯火山的這個問題，我覺得這個是蠻值得肯定的，就是有把目前最新的議題放進簡報裡面。我想要問未來因為除役有 25 年，大屯火山是新的事證，未來我們不確定會不會在環境上還有一些新的東西，這些資料是不是也都會陸續的即時更新上網，然後與在地民眾還有民間團體有一個比較明確的交流，這個部份是想要提出的建議。

再來，我想要詢問核電廠它在除役拆廠的過程裡面，除污這個階段，因為會有機械的除污，也有人力除污的部份，這個部份我也是蠻關心，是不是可以比較具體的說明那些部份會採用機械，不會靠人力，還是說那些部份是要由人力的部份來處理。會講到這個部份，也是因為我們會擔心未來如果有包商要加入整個除污的流程的話，他們到底有沒有可能去接觸到這些過量的輻射、整個相關安全的因應措施為何，是不是可以比較明確的說明。

最後一個，我想要問的是有關原能會監督的部份，因為我們知道行政院目前有規劃想要將原能會降級，其實我個人是非常反對這一件事情，因為除役有 25 年的時

間，如果說能會在降級的過程中，到底能不能夠持續對台電的除役進行一個比較完整的監督。如果說未來降級，原能會在除役上，到底有沒有什麼樣的因應作為，還是說有可能因為降級，導致你們在監督上有什麼不確定，就是不夠力。這個部份也請原能會可以比較仔細的說明，謝謝。

主席：

針對如何落實除役計畫，還有剛才提到希望在下次會議的時候，能夠針對用過燃料乾貯有實質的報告，以及相關回饋金以及除役小組部份，請台電公司簡要回應。剛才提到除役究竟會發生什麼樣的意外，在除役計畫裡面有說明，也請台電公司對因應措施簡要說明；以及目前核二廠仍然在運轉當中，有些地方沒有偵測到，台電後續要怎麼做，也請台電公司補充說明。接著，再由原能會做回應。

台電公司簡福添副總經理：

感謝陳董和環境法律人協會謝專員的問題。第一點，陳董提到有關天災、大屯火山，還有附近有一些斷層，我們上禮拜三，7月29日那天已經說明。那個說明會是由國營會，也是我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我們也有說明。不過，我今天要特別講清楚，過去大屯火山的監測，是因為福島事件，也就是2011年福島事件發生之後，原能會針對大屯火山可能對電廠的衝擊，要做完整的安全評估。這個安全評估報告也依中央氣象局的國家地震中心，現在中央研究院辦的大屯火山的監測站，根據這一些資料的研判，以及地形與地貌的研判，大概確定大屯火山

假如真的運動的話，最主要是來自於兩個風險，一個風險是火山岩的泥灰，還有一個岩漿流下來。從整個態勢來看，從地形、地貌來看，基本上對核二廠沒什麼影響，至於說未來火山灰會有什麼影響？可能是風勢，那麼在風勢的管理上面我們可能會對電廠通風系統做一些管理，不論是運轉或是未來除役程序，因為核能電廠與其它不一樣的地方是，要靠管理、靠程序，員工做所的每一件事就是要遵守程序，這就是當時福島的壓力測試。至於地震的斷層部份，原能會也做了很多斷層的審查，我們還做了調查，我們做了一系列很多的斷層強化。所以這個部份，我們持續按照原能會的管制相關規定來辦。

至於說在這裡打擾 40 年了，很抱歉，給地方帶來一些發展不便利，我也在此向大家道歉。在這個過程當中，的確我們今天在座的每一位經營者，每一位的同仁都很兢兢業業在做核能的安全，這一點我們一定要做到，讓地方對我們有信心，我們也要對地方有交代。安全管理部分，我們以前做的成果也感謝陳董肯定，不過未來除役過程當中，安全的管理還是很重要，所以陳董講得沒錯，因為陳董是專家。

有關於回饋的部份，剛剛也向大家報告，考慮未來拆廠除役過程，沒有發電。因為過去有發電量的 1% 回饋給地方補助，未來沒有發電量。我們 107 年在立法院就希望立委幫忙，改變這個態勢，讓地方在回饋的部份不會減少，彌補沒有發電的差額，這部份我們來做，也已經完成立法程序。比較重要大概就是很多鄉親都會關心，剛剛陳董提到蘭嶼的補助。今年政府宣布補助 25.5 億，我今天感謝陳董提出這個議題，我藉這個機會向大家做一個說明，當初蘭嶼有一個核廢料桶的貯存場，是民國 71

年5月，由原能會蓋的，蓋完之後，原能會管理8年，到79年轉由台電管理，這中間所放的廢料桶，有原子能委員會1萬多桶，台灣電力公司差不多有9萬多桶左右，這個數量給地方帶來一些發展的不便利。當初那塊土地，不是在地所擁有的土地，不是自有土地，那是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保留地按照原住民法相關規定，一定要徵求原住民同意，向他租，當初沒有完成法令程序。回饋金是民國89年才開始有，所以就倒回去算當初回饋金多少、時間多久，所以按照原住民法相關規定辦理補償，把利息算在內，算出來是25.5億，是這樣來的。話講回來，當時一廠也好，二廠也好，發電所用的土地，是台灣電力公司透過徵收而來，所以如果按照舊的法定規定，這個部份無法比照蘭嶼的25.5億，不過我相信台電公司是國營企業，按照該有的回饋，對地方的照顧繼續來做。

再來，就是未來除役期間怎麼樣讓鄉親參與除役的監督機制。很感謝新北市政府過去一段時間成立安全監督委員會，我相信今天在座的區長，粘區長也是委員會成員，包括很多的NGO團體也都在裡面，主管機關原能會也有派員參加。所以已經有這樣的機制，包括核一廠也在裡面。那麼未來怎麼樣能夠納入地方關心的議題，我們會盡量設法邀請地方參加，聽聽大家的心聲，我們會做。

謝專員所談到針對意外的因應相關措施，我上個禮拜有說明，這個部份當初針對除役期間可能發生意外有那些形態需要我們因應，包括天災也好，人為也好，我們要怎麼做防範的機制，都有在除役計畫裡面，也有在環評計畫裡面逐一的列出來。未來實際上會放在核能電廠運轉程序書裡面，逐一地來執行，來做管制。再來就是有關於剛才談到除役計畫裡面有些可能因為運轉期間交代

的不是很清楚，我想最主要是除役計畫能夠寫出來，是按照國際上已經有一些拆廠除役經驗的國家，我們來引進，在引進來的當下，難免有一些東西，無法預期未來怎麼做。我相信未來真的要做的時候，會寫一個比較詳細的拆除計畫，送給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審查之後再往下去做，所以每一個環節都是在管制機關監督，以及我們該負的責任、該做的每一件事情，來進行。

再來就是有關除污，沒有錯，為了要除役，所以一定要把除污的工作做好。除污的工作上面，在國際上做的方法有很多種，有化學的方式、機械的方式，但是不管什麼方式，重點要有除污的硬體設備，所以在未來的拆廠除役裡面，我們會增設一些除污的硬體設備，有了硬體設備之後，會加上相關的管理，引進相關的技術，把這個部份做好。我大概簡單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在現場先簡要的回應，後續會有書面回應，相關的回應也會放在我們的網站上。剛才有提到原能會的部份，我們究竟在環境輻射監測這部份，到底有沒有審查的能力，我必須說這本來就是原能會的職責，在環境輻射的部份就是由原能會來主管；環保署是針對環評的部份，他們也都會與我們互動，所以部會之間的互動是本來就存在的。至於在環境輻射監測的部份，我們也不會拘泥於只有我們的同仁參與，一定也會請會外的學者專家一起來協助，把這件事情做好。

剛才提到原能會降級的部份，當然這不是今天除役計畫審查的其中一環，但是我們要非常謝謝專員把這個議題提出來，謝謝你的支持！基本上，原能會是行政

院的一環，只要賦予我們獨立監督的責任，不論將來是不是會降級，我們一定會盡可能的把安全把關的工作做好。當然，如果能夠維持二級，對我們工作推動上一定會有所助益，因為這樣我們和台電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是在比較對等的位置，甚至在國際合作交流上也會有一定的幫助。所以，非常謝謝專員的意見，我們會尊重行政院這邊的決定。

還有很多鄉親登記發言，接下來請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的沈軒宇專員。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沈軒宇沈專員：

各位先進、今天與會的貴賓大家好！我是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的專員沈軒宇。我主要有幾點要提問及意見回饋。

第一點是針對乾式貯存的部份，今天台電與原能會的簡報裡面都有提到乾式貯存設施是除役的必要設施。它的興建狀況會影響到整個除役的進程，如果爐心的燃料棒沒有移出來，放到乾式貯存設施，整個反應爐的拆除可能會延宕。

民間團體及在地居民過去一直在提倡，因為現在核二廠室外乾貯還沒有興建的狀況下，我們一直都提倡能不能優先，直接一步到位，採用二期室內乾貯，不要再那麼多經費再興建一期乾貯，可能存放幾年之後還要再轉移到室內二期乾貯。台電在上禮拜的環評地方公聽會裡面，也有提到有做了替代方案的評估，替代方案的評估主要是如果要一期乾貯直接一步到位到二期室內乾貯，可能會影響到接下來的除役時程。我這邊想要再次提出，希望台電能夠提出具體的時程，到底有那些行政作業或者是那些已經是發包的狀況，會延宕二期乾貯一步到

位。如果有比較明確具體時程提出來，可能民間團體這邊如果要協助做一些社會溝通，或者是做一些遊說的話，比較可以提出協助。不然，我們只看到台電這邊提出因為時程的關係，所以會來不及，會影響除役的進程，可能對於我們來說，比較難以說服。

第二個部份是目前在地居民都非常關心的議題，核廢料放到乾式貯存設施 40 年之後會怎麼樣？這確實也不是台電目前可以處理到的範圍，台電目前的規劃是希望未來可以放在集中式貯存設施，就是說因為現在台灣目前都還找不到高階核廢料的處置場，所以希望暫時放到集中式中期貯存設施。目前集中式中期貯存設施在台灣完完全全沒有法律與條例，這個其實也只是行政院非核專案小組提出來的一個政策方向。行政院非核專案小組只是一個諮詢單位，並沒有任何的決策權。所以我們也希望如果台電及原能會未來都是傾向往集中式中期貯存的方向去前進，應該盡快提出集中式中期貯存設施選址條例及法源依據，或者是接下來，現在應該要開始做高階核廢料的最終處置場選址及前期的研究評估。具體的這些東西，現在完全沒有任何的法源依據。所以這部份也希望台電及原能會，在這部份應該要花多一點力氣去著墨。

第二點，剛剛謝專員也有講到，整個除役計畫裡面，地方居民及環保團體最關心的部份是在整個除役拆廠過程當中，可能會面臨到那些風險，無論是輻射外洩，或是各種可能核安的風險。過去核二廠發生過多次的工安意外，像是之前錨定螺栓斷裂，或在大修之後變電箱爆炸(註：為避雷器箱發生電氣短路產生電弧)的情況。我們希望台電應該要把過去歷年核二廠發生過所有的工安意外事件做整體的評估，整理及整體評估過去的工安意外

，對除役的進程有那些風險，我們應該要怎麼應對。這些報告及這些整理，應該也要提供給公民團體及民眾去做說明。民眾這邊其實長期以來最關心的就是輻射安全的問題，如果有做這部份的話，其實會對於我們對台電接下來除役整個過程，有更多的信任。

還有就是剛剛原能會有提到裝載池改建的部份，因為過去台電核二廠用過燃料池已經是有爆滿的情況下，把裝載池進一步改建，暫時貯存一些用過的燃料棒。接下來，裝載池改建也會影響到除役的進程，如果沒有把它改建回來的話，用過的燃料棒沒辦法提出來，再把它轉運到乾式貯存設施。所以希望台電提出裝載池復原的進程，對於除役大概是哪一個階段，它在改建回來之後，可能會面臨那些風險。

第三點，整個除役過程，它的時間長度高達 25 年，我們大家都知道整個除役是一個非常具有高度專業門檻的技術。台電及原能會有提到接下來在除役 25 年當中，有非常多的人員訓練。我們都知道，剛剛講的整個除役時程高達 25 年，除了人員訓練以外，我們希望台電應該也要提出具體的人力規劃。因為我們都知道目前台電在核能事業部這邊其實大多數人員都是相對中高齡或者屆退狀態，現在台灣在核能工程或輻射安全的專業人才，有比較短缺的狀況。未來高達 25 年的整個除役時程，應該要怎麼樣去做人才的培育及專業經驗的傳承，這部份應該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希望台電除了提出人員訓練的規劃以外，應該也要有長期高達 25 年人力規劃的盤點。

最後一個部份，今天無論是一開始賴委員或者是後面的里長都有講到台電長期以來與地方的溝通比較不足。這些意見都反應到一個東西是，過去台電與地方的互動

裡面。第一個是居民的參與，就是居民的參與不足。還有，資訊的溝通是相對不足的。剛剛賴委員有提到希望可以透過台電這邊，直接向地方里長溝通。我覺得這樣的途徑是溝通的一種方式。比較好的方式，我們會建議像目前核一廠石門區的除役監督委員會，雖然說他的層級是相對比較低的，也沒辦法送到中央。所以，我們希望在整個社會溝通，台電與地方的溝通過程中，除了地方居民以外，應該要有一個比較體制化的制度，讓地方居民有途徑可以長期的去做，無論是除役過程資訊的蒐集或者是意見回饋。這些制度除了地方居民及里長、民意代表以外，應該也要納進公民團體，像是環保團體或者是地方的在地團體。以上是主要的回饋，謝謝。

主席：

謝謝沈專員的意見，再來是張錦豪議員辦公室李國昌主任。

張錦豪議員辦公室李國昌主任：

主席、各位貴賓，大家好，大家午安。我是新北市議會張錦豪議員金山服務處主任，我叫李國昌。我是土生土長的金山人，今天來參加這個會議，剛剛原能會或台電公司專家一直在強調我們的除役工作有多好，站在我們的立場，我們都會尊重，也會感謝你們的貢獻，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請問一下，我們一直談除役，那核廢料怎麼辦？到現在都沒有。剛才有一位長官說要25年暫存，什麼叫暫存，什麼叫中期貯存？剛才有說，25年有沒有法律依據，或是一定要放在這裡。所以我在這裡講，剛

才賴委員講要溝通，請問一下，溝通也要分大愛、小愛？說明會，不論是台電，或是原能會所辦的，你看都在萬里，金山至今沒有辦過一場說明會，也沒有溝通，我們金山是小地方，大愛、小愛分那麼多嗎？之前開會我也是這樣說，金山怎麼不辦辦說明會，居然核廢料要貯存 25 年在當地，不用向地方溝通嗎？辦公投，說放就放嗎？所以我是站在金山的公民的立場，我年紀這麼大了，核廢料我們是拒絕，不要動不動又拿回饋金，剛才一直講回饋金的事情，我們要聽一聽百姓的意見，百姓來決定，公民來決定，要溝通，溝通就等於謙卑，溝通！溝通！謙卑、謙卑、再謙卑！謝謝！

六股里鐘鼎平里長：

原能會張處長，還有台電公司的簡副總、與會各位專家，在這裡關心核二廠的各位先進，大家好！小弟是來自金山區六股里辦公室現任里長。首先，我們要感謝台電公司對台灣經濟起飛的貢獻，大家都是有目共睹，因為我是生長在那個年代，核一廠興建的時候我就在這邊，有你們的帶動才有今天的台灣。

重點是說，照理講台電的電廠興建與廢除，這是國家必經的政策，我們完全尊重，我也是非常地肯定。既然大家尊重國家的決定要除役，除役的話我們感謝台電，照理講的話應該是主管機關經濟部，那是經濟部授權給台電公司去處理，我是完全尊重你們大家的專業，不可能拿生命跟人家來開玩笑，這些專業我們完全可以尊重。

這次除役說明會，你們也尊重地方，舉辦說明會，不過我們現在重點，之前所提的那些案子，乾式貯存場暫存 25 年的問題，地方所提的建議案要有一個明確的答

覆，不要用唬弄的角色。本來就是我最重視，一再強調，除役一定要做到安全，安全應該由你們這些專家去把關。你們剛才所作這些回應及說明，我完全是尊重你們專家所做的計畫，應該是沒幾個聽得懂，完全尊重你們的專業去處理，不過地方所講的一些建議案，你最起碼要有所回應，不要應付了事，說來說去都是大家共同的議題，去哪裡說明會都是那些議題，你們要是沒法解決，你的主管機關經濟部，決策單位要作說明，不要放給台電公司，我相信台電公司也是背黑鍋，一樣聽命於事，不可能自己去做這些事情。

第二點是地方建設基金的回饋，之前有專家提議要怎麼樣做，譬如剛才賴品妤賴委員所建議的快速道路興建，該協助的話，我希望該做的還是要做。第二個就是地方回饋金，地方回饋金講來講去來是老問題，地方回饋金該怎麼發放就是要發，不是現在說你們要做什麼才拿回饋金，這應該是我們該得的。因為你們處理方式，蘭嶼的問題我們不再老生重談，講來講去這是歷史共業，再講都是這些話，希望大家以同理心。我們是非常尊重台電的員工，說實在話，你們是背黑鍋，人家罵罵你們，結果也是上面的決策。如果真的沒有辦法，請經濟部出來。以上是小弟的報告，謝謝。

主席：

謝謝鐘里長的意見，已經有三位鄉親及來賓發表意見。針對剛才沈專員的意見，以及李主任及鐘里長的意見，乾貯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請台電公司做簡要的回應，我們還是要說，今天的回應是簡要的回應，後面還會有書面的回應。另外，剛剛鐘里長提到經濟部，其實今天

新北市、基隆市及經濟部都有代表在現場，他們也有持續關心相關的議題，相信他們會把相關的意見帶回去。請核能後端處張處長做簡要的回應。

台電公司張學植處長：

主席、各位鄉親還有各位代表、專員，我在這邊簡單先回應一下沈專員有關希望乾式貯存能夠一步到位的問題。我們處理乾式貯存，首重是它的安全，剛剛也講過，燃料放在爐心、燃料池或是乾式貯存，基本上都是安全的。但是相對之下，還是有一些些差異。放在燃料池要冷卻，還有電力，還要 pump(泵浦)運轉才能將熱移除。但是如果放在乾式貯存，用自然通風就可以維持冷卻，維持它的安全。一些天災的狀況，都有考量，所以移到乾式貯存是我們最快能夠讓燃料到更安全的狀況。

期程是一個考量，乾式貯存部份，我們越早(將燃料)拿出來是越好。目前二期的乾式貯存還在經濟部審查，等它下來以後，我們就可以立即進行相關的招標。

因為涉及到安全分析，要經過分析及原能會的審查，審查完畢之後才會開始進行施工，我們預計大概 118 年底核二二期會執行完畢。相關的時程的部份，有需要的話，我們再向沈專員作比較細部的說明。我們希望一期的部份，新北市能夠同意的話，我們會進行即早施工，提早 4、5 年把燃料拿出來，即早把它放在更安全的設施，這是我們非常重要的期許。

至於鄉親擔心一期拿出來還要送到二期，運送的問題，其實一期拿出來的時候就已經是廠內的運送，送到二期都是在廠內進行。有關於土地荷重的部份，這都是我們注意的事情，應該在執行上都不會有問題，而且在執

行之前也會把計畫送給原能會審查，確定都沒有問題，包括所有的規定都符合時，才會進行運送。這部份要請鄉親也放心，多給我們一點支持。

另外談到風險，彙集過往工安的部份。其實台電每一次工安事件發生，都會彙集之前的工安進行的檢討，尤其核能部門對於工安更是重要，專員的意見我們會執行。專員也提到人才的部份，向大家報告，電廠現在的人力，新人大概已經超過五、六成了，所以一直在做培養，一直在做訓練。將來進入到除役，那時候的新人會到七、八成，已經進行階段性的訓練及培育。後續再進來的，也會依照現在的方式進行訓練。這個部份請放心，因為技術一直是我們專注的部份，人力斷層的部份，我們也加強訓練，彌補這部份的差異。

溝通的部份，我們將來會把與鄉親、環團、議員還有代表的溝通，再分類一下，進行隨時、定期的必要溝通，這部份是我們要繼續努力的。

剛剛也談到裝載池的部份，不管是核二的一期乾貯，還是二期，只要可以用，我們第一優先的就是把燃料從裝載池拿出來，然後把這個裝載池拆除(復原)，進行必要的一個除污，將放射性廢棄物妥善的處理，再把裝載乾式貯存的設施(燃料護箱)放在裝載池，進行後續的作業。這部份會有計畫，計畫也同樣的會送到原能會審查，我們也編寫作業程序書。除了台電本身要監督以外，原能會也會監督，在安全的部份，我們會秉持過往核能安全運轉的精神、制度持續進行，請鄉親放心。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

台電公司張處長已簡要說明。剛才李主任說好像有分大愛、小愛，其實我們謝主委一直在推動我們是全民的原能會，所以我們對於大家都非常愛，都一樣愛。對萬里只是借一個場地而已，其實這對萬里區公所是一個叨擾。我們這一次拜訪里長，還有李主任剛才也提到金山也願意借我們場地來辦說明會，我們一定會列入後續的考慮。到時候我們還是要叨擾區公所，拜託區公所多多協助。

接下來照我們的時程是到 12 點中午要休息。可是因為還有 3 位登記發言。我想徵詢在座的各位，是不是這三位有登記發言的鄉親和來賓，讓他們意見陳述完再休息，這樣好不好？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接下來是台灣環保聯盟許秘書長。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許主峯秘書長：

張處長、各位金山、萬里的鄉親，很抱歉耽誤大家的時間，現在已經 12 點了，很感謝。剛剛鄉親與台電及原能會的專家，已經有答詢關心技術問題，我是台灣環保聯盟，我們成立已經 35 年，但是核二廠是運作 39 年，我之前關心台灣反核，就是台灣的核電已經成立。剛剛台電的主管也有講，運作了 39 年，未來還有 25 年要處理燃料棒、核廢料貯存的問題，所以對金山來講，在座很多人，有的人一輩子生活在核電的陰影之下，所以金山、萬里地區犧牲很大，這印證台灣環保聯盟過去會長張國龍，他也當過環保署長，所講的，核廢料千年不化，所以藉今天的機會，拜託台電及原能會能好好處理後續安全的問題。

我們今天來這裡，包括北海岸的環保團體都很努力，不是要來抗議，應該是一件好事。我們的政府已經採取

非核家園的政策，整個程序上準備除役，只是過去沒有想到，以為除役就沒有事，除役以後竟然還有燃料棒，當然早期也是有燃料棒。

我提出第一個問題，希望也給大家解除疑慮，就是解釋為什麼上個禮拜開始很多人抗議，怎麼會這樣。我們在處理燃料棒，所謂的高放射性燃料棒，或者是所謂的低放射性廢料，有沒有嘗試在其它的地方選址？有沒有做過這樣的努力？還是說核二廠金山、萬里地區，過去犧牲 39 年，活在這個風險之下，事後還要 25 年，你有沒有努力選過其它的址，還是說整個台灣海內外沒有人要接受燃料棒，沒有人有能力去處理後續的風險，一定要繼續放在這裡？

如果是這種情況，那要給大家一個解釋，你們有做過努力，還是說這個廠區現在都空著，順便就放在這邊貯存，甚至還要把蘭嶼的低放核廢料運送到這邊，到時候上萬支放在這裡，這個你要給大家解釋。我們剛剛講了，我們也沒有辦法選擇，你也沒有給我們公投決定是不是要做這個乾貯或者是各方面的貯存，就是說你有沒有做過努力。當然，如果真的做了很多努力，這邊是最好的，還有保證設施的安全，大家總是要了解實際上的可能性。第一個問題：有沒有做過選址的努力，還是我們是唯一的、最好的一個貯存場。

第二個，剛剛大家對於除役計畫的管理，還有很多的意見。我想各位專家學者在前陣子審查會裡面，已經在 review(審查)這個除役計畫，應該是有蠻周詳的考慮才會過，整個流程才會過。現在還沒有完全定案，還要經過最後行政院的程序。既然是地方說明會，很多專業的問題如果用簡明的方式，讓地方在地人了解除役後續處理的

關鍵問題在那裡，特別是風險在那裡，以及針對風險的處置方式。剛剛提到疏散道路，這些都是一環，但是你要去面對這些，直接講有這些風險。否則，到後來突然出現事情你也沒辦法處理。大家知道前天黎巴嫩的貝魯特港區大爆炸，它也是貯存了一大堆硝酸銨、硝酸鹽爆炸。之前那邊在地很多居民根本不知道有貯存那麼多危險的物質，可是它一旦爆炸，現在黎巴嫩的總統、總理在講要針對以前這些承辦人員究責，這時候究責來得及嗎？有用嗎？整個國家都已經整個都變成廢墟一半以上了，它的首都幾乎港區都全毀了。所以一旦有貯存的風險、危險，一定要去面對它。當然，專業人員在處理的時候，有什麼問題也可以反應在整個政府的決算、預算，或者是需要更多的周詳的考量。我們希望說風險要跟大家講清楚，當然，必須要保證未來整個設施安全無虞。

剛剛一開始聽到台電報告可能成立後台的網站，所以民眾可以去了解它最新的情況。未來一定要確保即時的資訊，讓大家了解。突然間發生一些像福島或像貝魯特的時候，那時候就來不及了。玻璃被震破了搞不好就來不及，真的發生意外是來不及的，像貝魯特有一個人跑掉，整個郵輪炸沉，死那麼多人，就跑也跑不掉了。所以如果有任何的風險，譬如說哪個地方龜裂，或者貯存的乾貯槽腐鏽的問題等等，任何情況之下，我們希望各界團體都能夠獲得即時的資訊。

第三個是剛剛提到，有些人不好意思講，就是回饋的方式。我認為回饋金的方式應該以整個環境及區域整體的健康福利、生態及經濟的發展。我們台灣北海岸一定是最好的地理，現在大部份海內外記得的都是墾丁，雖然那邊有核三廠，但是我們這邊長期這麼好的地方，沒有

往那種經濟與生態共生的方式。未來整個發展計畫是不是回饋的方式不只是用現金。當然，現在有監督委員會，監督還有回饋的應用要考量到整個生態環境及大家的經濟發展，共同的考量，然後到時候公布。當然，現在有專責的廠長做溝通，我想溝通不是單向的，要一起參與規劃，讓整體區域以後變成台灣最好的一個模範區。如果變成模範區，可能大家更有信心，大家因為有其它國家的先進經驗，剛剛有提到說其實台灣不是第一個除役，其它有17個核電廠除役，他們除役以後，有的甚至除役是很成功地跟社區共生的發展，這方面也希望能夠納入在地的團體，包括里長，包括社區發展協會，甚至環保團體的參與機制。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

謝謝許秘書長的意見，接下來請賴蔡標賴里長。

重和里賴蔡標里長：

張處長、簡副總經理，各位鄉親午安，大家好。我建議以後開會，應該優先發言是地方人士，我們發言之後，大官在後面再來協調怎麼做才對。不是大官講完都跑光了，我們下面所說的心聲他們都沒聽到，他來講一講他就跑了，那我們要講的他們沒有辦法給我們幫助，應該讓地方發聲，我們的訴求他們才能向上頭的溝通，這樣才講得通，不然你們大官先講，我們後面講什麼他都不曉得，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我們本來很高興除役，我們以前的痛苦，心裡最掛心的、最擔憂的事情，又有廢料，廢料一樣沒移走，一樣放這裡，我們一樣擔憂，所以這個問題我看是

永久無法解決。我們心裡頭的擔永遠是我們要承擔，這個地方我們要承擔，別的地方不會幫我承擔，這種東西可以說全世界都無法處理。上次我們委員也講過，他講得最好，他說這個東西現階段還沒有可放的地方，也沒辦法處理，我那天也說過，我煩惱二十幾年的夢魘，你就騙我說你們已經找到北韓或那裡要幫我們處理，都說好了，都騙我們！你不要再騙我們，因為我從頭到尾怎麼跟你們講的，我都記在頭腦裡，一個個騙我們，我會生氣，不要騙我們！我們在這個地方，以前威權時代要做什么，沒得讓你像現在這樣民主國家、民主時代，讓你反對，以前是無法反對，這一次可以反對，這次不給你們放，地方的首長也不讓你放，不要說民眾，首長也不敢答應讓你放。

就算讓你們找到了可以放的地方，那裡的首長也不敢答應讓你們放，因為他要是答應，以後他會被罵死，誰敢讓你放？我講真心話，沒地方可放，大家不要再騙，要是沒辦法去別處，該怎么做，那就開個說明會大家講一講，我說這樣很簡單，你們大家聽得懂，這樣比較簡單，大家就坐下來說真的沒辦法放。

不要說暫放 25 年、40 年，這不可能，什麼叫做暫放？你沒辦法移出去。現在說要除役，要先整理好，那些拆下來的要收拾好，看需要放在那，照理應該要這樣，沒有說要放去哪，放去那都不可能，東西收拾好，堆放好，永遠都在這裡，不要再騙了。因為再發生問題，我會再發脾氣。真的，因為我忍很久了，我早期曾被判刑，法院判刑六個月，緩刑三年。我們都是台灣人，大家坐下來有什麼好好的說，公平處理，不要說蘭嶼就特別處理好，我們這比較沒有說話的就比較隨便，不要這樣，所以長

官回去拜託幫幫忙，我簡單講這些，大家都是心知肚明，移不出去怎麼處理，大家好好講就好，這樣就好了，謝謝。

主席：

謝謝蔡里長！以蔡里長的經驗，他現在呼籲大家好好說明，我覺得真的是一個很長的心路歷程，希望台電真的要聽進去，真的要好好溝通。接下來是三界里的許添坤里長。

三界里許添坤里長：

大會主席、各級官員以及地方的里長，我有幾點在這裡建議，我們原能會要有責任，你光要加入、撿現成，疏散道路是我們地方好不容易，我跟會長說四區都在罵，來推動 62 快速道路，你們現在說做快速道路，你們只是要撿現成，我們地方有什麼你們今天就提出，人家芝投，三芝推幾十年了，有點眉目就說，講起來原子能委員會都不做事，只想加入，撿現成。

我現在跟你們講，我 15 年前在那個世貿，在那邊開會的時候，就提出了，你們現在騙我們，當時講放廢料 40 年，建造 3 年，43 年，當時我就罵，43 年有哪個官員在這裡，你們坐在冷氣下不知百姓辛苦，只想著如何騙百姓而已，這就是原子能委員會不對的地方。當時在世貿的時候，宜蘭有一個反核人員跟我大小聲，我說不然你替我們解決，你來替我們解套。你們要面對現實，要與地方溝通，提前與地方溝通，不是跟我溝通。提前有兩樣，提前與提錢，我簡單講就是這樣。我可以拿命跟你們搏，我可以跟老百姓幫你們遊說，你們要拿錢來分大家，我

可以幫大家說服，你們沒有勇氣，對不對。你們都是用不負責任的態度來，之前說建造三年，40年這樣叫做長期貯存場，現在又有25年，我算一算我15年前講得，現在已經15年，你們這都是在騙人，我說不需要如此，你大膽提出誠意講，我一定替你們講，沒關係，人家要罵，就罵我們，我頂多里長選不上而已，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要求做什麼事要勇於承擔，我剛剛講的我會承擔，我用我政治生命跟你賭。你們以後要開說明會，我希望專家學者與環保團體，比較屬於環保議題，對地方比較不關心，應該分開談，我們地方的心聲，要說的時間都被講光了，我們沒時間可講。

我想糾正台電一下，以後不要說補助我們，其實你就是回饋，或是彌補，不要用補助的，我們像在跟你們分，拜託你們給我們補助一下，這樣很不好，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我要求說，是不是不用派這麼多官員，二至三個處理、宣導，最有效。你們來這講一講，我們回去，跟百姓說，然後又用那個模稜兩可，40年變25年，回去說里長你說40年建造3年43年，怎麼剩25年，你是不是被摸頭了或怎麼樣，你們要先處理宣導。剛剛有人說，金山為什麼今天來那麼多里長，別處的比較少？我跟你講，我們就是怕搭不上車，別人分到了，我們卻無法爭取給我們的里民、區民，我們會被罵死！所以我們要出來了解訊息。以上幾點建議，希望你們可以給我正確的回答，用書面給我就好，謝謝大家。

主席：

謝謝許里長。其中乾貯的部份，剛才已經做一些回應；剛才有提到原能會的部份，原能會一定會持續依法來進行管制，因為我們是安全監督的機關，所以我還是要向里長說明一下，我們是沒有經費的，所以真正在做的第一線還是台電公司。請台電公司針對剛才三位的意見，做簡要的回覆，請把握時間。

台電公司簡福添副總經理：

不好意思，為了台灣電力公司讓大家餓肚子。在這裡我簡單說明一下，剛剛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許秘書長提出幾個關鍵，每一件事我都聽進去，我也把它記下來，你特別交代未來在核廢料處理後續處理要好好處理，包括風險，包括關鍵的議題，要好好的去面對它，尤其是資訊要怎麼樣去公開透明，如果有空，我會再去拜會您，讓未來的工作做得更務實，尤其是符合地方的需要，我覺得我要聽聽地方的需要，當然，還有專業的環境保護相關的一些看法。

有關蔡里長、許里長，談了除役期間的溝通，未來我相信重要的是要去了解大家心聲，這是我應該做的。你們所擔心的議題，包括能放多久，其實我只能就法律的層面向大家做說明，因為台灣是個法律的國家，是個民主的國家，一切按照法律。眼前這個乾貯，從物管法的規定最長就只能暫放在萬里 40 年，我們環評承諾的結論也是以 40 年處理，所以眼前來講是 40 年。之後轉換為集中式貯存，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無論怎麼樣，這個努力的目標現在也在跟行政院談，畢竟這是一個涉及國家的議題。

台灣電力公司只是執行單位，要去求政府的支持，尤其是需要原能會在未來很多層面的幫忙與審查，重要

的是原能會在監督我們，我也很感謝原能會過去一路的監督。剛剛許里長也特別講到要逐里去溝通說明，我相信除了電廠已經有在做地方的溝通、說明，後端處處長今天也來了，未來要常常與地方保持連繫，去聽大家的聲音，簡單的說明，謝謝。

主席：

謝謝！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是綠色消費基金會的方執行長，請方執行長。

綠色消費者基金會方儉秘書長：

我想我的角色也應該是居民，我住在天母，離這裡大概只有大概十幾公里，要逃命的話也在這裡面。所以如果發生事故的話，我想大家都躲不掉。不過從前天8月4號貝魯特的爆炸有很大的提示，它就是一些肥料放在那裡，就會發生這麼大的爆炸。

今天我們是看到了這麼多的核廢料在這邊，而且大家可能不曉得核廢料也會發生自燃，它的鋳合金會自燃，然後發生燃料池火災。最糟糕的是我們的燃料池今天沒有辦法清空，而且爐心裡面還有燃料，這個是全世界都沒有。剛剛我看了這邊公開的兩個，在那邊拿來的除役計畫，我去年在3、4月的時候去原能會跟他們討論除役的事情，光是核廢料處理的國際標準，我把它download下來，印出來大概就這麼厚。這裡面我剛剛翻了一下，根本不符合國際的管制規則，就整個出來。然後，你們的計畫根本不可行，你在講25年，抱歉！前面加一個N，N+25都是這個樣子，因為你們廢料的處理沒有地方去。

我提出四點，要特別注意。第一個，除役中的核電廠比運轉中的核電廠更危險，為什麼？因為它沒有經驗，每一個電廠都不一樣。所以有的時候要摸著石子過河，那這裡面連石子在哪裡都不知道。而且你要把它打開，輻射的東西會曝露在空間裡面，在搬運的碰撞會產生問題。原來有圍阻體，現在你把它打開，而且我們又是高發地震的地方，所以風險會更大，所以風險會無限的提高。原來可能10萬年發生一次爐心熔毀事故，但是現在不需要爐心熔毀都會造成輻射外洩。所以不用10萬年，可能變成10年、20年就會發生。

我們的除役的時間其實是不斷的延長。我也去德國訪問他們處理電廠除役，它的緊急計畫是按照它的除役的期程不斷的在更新，但我們的緊急計畫現在把它延長變成一年辦一個廠。除役以後更危險了，原來是一個好的人在運動，你現在已經開腸破肚在手術台上面，你覺得他會更安全嗎？所以要更多的先前部署去做這個事情，去做緊急應變的事情。

地質斷層的問題必須要重新縝密的檢查而且確認，因為當初我們在蓋核電廠的時候，是拿一個美國地質調查所錯誤的報告建的核電廠，到今天這個沒有改過來，沒有重新對我們的地質重新進行評估。剛剛賴品妤講說蓋馬路可以逃走，抱歉！在2013年歐盟壓力測試小組已經告訴我們，如果台灣核一、二、四廠發生地震的話，我們的這些橋及路都會斷，大家還記得幾年前北二高走山，高速公路都被淹掉。所以我們疏散，可能要考慮到水路就是海港的逃生。

譬如說像我們山腳斷層在哪裡，我不知道在座有多少人看過，其實就是在磺港溪，我剛剛問磺港里長，我

說你家那邊就是斷層經過的地方，整個礮溪上去就是山腳斷層，有多少人知道？到時候我們往哪裡逃？你路斷了要怎麼辦？只能走海路，海路是一個比較可能，我認為現在看起來是比較有可能，你徒步走到那裡或許海嘯已經把船打爛了，也有可能，我也不曉得，你至少要考慮到這些事情。

對於這邊的居民最重要的，就是你的補償要法制化，要隨著風險去補償，對它的損害進行補償，不是補助什麼。補助是我給你，你好好的我給你一些糖吃，但是補償是損害賠償，是賠償。我舉最近的賄賂案，徐旭東出的錢絕對比李恆隆出的錢還要多，可是徐旭東沒有事，為什麼？他是法制化按照政治獻金投了六千萬，但是李恆隆看起來比較小氣，才拿了幾百萬，幾個立委，他小氣。不要做這種檯面下的，現在監聽很厲害，你 Line 的東西，我拿一個十給你，過幾天那就完了。所以不要做這種檯面下的交易，我知道太多這種事情。

將來應該要把它制度化，怎麼制度化？今天台電的 N+25，或原能會的 N+25，那個 N 是我的退休年再加 25，我退休再說，不能這樣。我要求要比照像歐盟他們的資訊公開，我們必須要有一個公民平行監測監督的機制，要有預算，要法制化，要把這些資訊揭露出來。如果放出來的輻射越多，要賠的錢就越多。與輻射劑量成正比關係，如果今天是按照你計畫中的，你要賠 1 的話，你出來 2 就要賠 2，出來 3 就要賠 3，而且是誰負責的，就向它要錢，不是隨便這樣子，核四搞了那麼多年蓋不起來都沒事，都不用負責。N+25 年一直加下去，都沒有人要負責，最早就是黎巴嫩的這個 best practice，就在那邊擺爛 6 年，結果就炸了，炸了以後大家就沒事，就是這個樣子

。我不希望那個事情發生，但是我覺得我的生命好像不斷的在期待這一天的到來，所以我期望大家為我們下一代子孫留一個活路，謝謝。這一份報告真的是很糟糕，我會拿到監察院去陳述，這怎麼會通過？

主席：

謝謝方執行長的意見。接下來還有一位蔡雅滢律師，請說明。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蔡雅滢律師(會後書面意見)：

一、室內乾貯一步到位：

(一)政府已同意將來要做室內乾貯，核二廠室內及室外乾貯預定地現況為空地，希望台電再努力一點，也希望原能會、經濟部及環保署協助台電縮短行政作業的時間，最好直接一步到位，不要先做露天乾貯，再移到室內；減少乾貯設施轉換時的安全風險，並避免同個場址兩種不同貯存設施，增加成本與貯存、傳送、運輸的複雜性；室外乾貯設施預定地較接近台二省道，對廠外風險較室內乾貯設施預定地更高。

(二)前次環評公聽會後，張學植處長曾表示：室外乾貯將來會直接移入室內，不會有設施轉換風險。若所述為真(嗣後詢問台電其他人員，對方告知會有設施轉換，故不知何者為真？)；室外與室內的散熱方式及適合的貯存設施，理應不同，直接將原設計放置在室外的設施，移置室內，縱使可避免設施轉換風險，但未按原設計之方式使用，長久的安全性應有疑慮，不建議如此便宜行事。

二、民間對乾貯設施之意見，建議納入考量：

- (一)盡量採容量小，易運輸的尺寸；萬一中途發生破損，要增加包覆，也較有可行性。
- (二)盡量選用「適合台灣環境條件」(如：靠近海邊、大屯火山群而非位於沙漠、建廠階段曾挖到硫磺湧泉、附近人口密集等)的較佳材質；避免使用缺乏實際使用經驗或他國試運轉階段，已發生過問題的設施(如：目前核二採用的型號，不僅較少使用實績且在他國測試時，曾有漏水問題；過去安全分析報告並曾提及提籃變更及空氣出口變更設計，未經美國核管會核准)。
- (三)先備妥再取出設施，再進行裝填(熱測試)；不要將仍有大量用過燃料棒的用過燃料池，當再取出設施，避免發生需再取出之異常狀況時，竟得退回可能會波及其他用過燃料棒的用過燃料池。
- (四)若將來外運可能採海運，相關外運設施之落水測試，務必依照台灣的海域狀況訂出需符合的條件；而不是直接照抄依美國海域狀況訂出的測試條件。
- (五)過去安全分析時，審查委員曾三度要求「應做100%燃料破損，燃料最高溫度的狀況分析」，惟三度均遭台電拒絕。先後回應以「…意外事故分析僅須考量單一事件之影響…」、「100%燃料破損為假設性議題，只有在氬氣洩漏，空氣進入密封鋼筒內，造成燃料氧化，才有可能發生破損。既然氬氣洩漏則無內壓問題，故三者為獨立事件，不會同時發生」、「…本系統乾燥度要求極高…應不至於發生殘水導致破損事件…無鋼筒墜落碰撞之可能。因此無須進行100%燃料破損，燃料最高溫度的狀況分析。…」

，然為避免核安風險，應假設最糟糕的狀況同時發生時，該如何因應？建議仍應進行分析，並就最糟糕的狀況，提出因應對策。

(六)安全分析報告曾因尚未取得運送容器執照，而刪除「…密封鋼筒亦符合廠外運送之需求…未來有必要時也可被用作從混凝土護箱傳送至廠外運送護箱…」等文字；因相隔一段時間，目前是否已取得運送容器執照？未來外運規劃為何？

(七)安全分析報告曾提及提籃變更及空氣出口變更設計，未經美國核管會核准。相隔一段時間，目前是否已經美國核管會核准？

(八)過去曾規劃回收使用乾貯設施的混凝土基座。然可接受的輻射劑量，常隨科技對輻射危害程度的瞭解而降低，相關法令認為可接受的劑量，日後未必能夠接受。台灣過去曾發生輻射屋、輻射馬路等污染事件，仍建議無論是否符合法規標準，都不要回收再利用乾貯設施之混凝土基座。

三、台電在核二除役環評的公聽會曾提出將「核一二廠之核廢料，共同貯存於核二廠」之替代方案，該案除台電自陳的「統一管理成本較低廉」外，並有下列優點：

(一)核一廠可完全淨空，不再貯存核廢料，省下該廠保防成本並徹底復原環境；在政府找到核廢料最終貯存場址之前，先示範一座核電廠連核廢料都清除完畢，完整除役的狀態。

(二)驗證台電確實有核廢料「廠外運輸能力」，過去民眾常質疑台電的核廢料廠外運輸能力，核一廠和核二廠相距 18.4 公里，一般車程 30 分鐘，若能成功

短程廠外運輸，較能建立民眾對未來長程運輸的信心；若目前短程運輸就有困難，也能預先檢視未來長程運輸可能遭遇的困難為何？如何避免？

- (二)核一廠曾因暴雨發生土石流災害，而該廠露天乾貯設施預定地緊鄰山坡及乾華土石流潛勢溪，讓人無法放心；核一的室內乾貯設施，需先拆掉其他設施才能興建，而核二室內乾貯設施現況為空地，若兩廠整體規劃，或可兩廠的室內乾貯一步到位。

四、希望台電說明蘭嶼的核廢是否會先回到原廠？

- (一)蘭嶼人並未使用核電，過去政府曾承諾遷出蘭嶼核廢，迄今未能落實。長期將低階核廢料貯存在蘭嶼，不僅不公平也有違政府誠信。尤其蘭嶼核廢貯存場地下水水位高、氣候高溫、潮濕、多鹽分、地震頻繁、具落石、坍方及山洪潛能，非核廢料安全之存放場所

- (二)希望盡早將核廢料遷出蘭嶼。

五、土石堆置場應注意安全：

土石堆置場預定地與室內乾貯設施及新建低放貯存庫預定地，位置接近，希望相關規劃注意安全，事先考量最惡劣情境，避免日後因地震、強降雨等因素，造成土石滑落，影響核廢貯存設施安全。且盡量從土石堆置位置及高度等，就避免風險，而不要只仰賴工程手段避險。

六、除役後原廠址是否有再生能源規劃：

- (一)核二除役後的減少的電力，應盡量用「節能」及「再生能源」取代；
- (二)媒體曾報導台電不排除在核二、核四，進行地熱調查和開發，目前進度如何？

(三)核二除役階段，仍會有一些人工建築物，建議可在適當地點設置再生能源。

七、應規劃海上疏散：

核二除役階段，用過核燃料尚未遷離廠區，仍有核子事故風險；就居民關切的核災疏散部分，除了陸上疏散，亦應規劃漁民的海上疏散，除減輕陸上疏散的交通負擔，並可保全漁民重要的謀生工具船舶不被汙染。

八、海岸退縮風險應充分考量：

室外乾貯場址北側海岸地形，曾在 70 年至 88 年 18 年間退縮 30 公尺。雖台電曾認為公路主管機關會進行海岸之保護、海岸變化不大。但系爭乾貯設施為台電所有，台電仍應自行考量海岸環境變遷之風險，並預擬海岸退縮之因應對策。

九、風險較大的工作項目(如：移出核燃料、反應爐拆除等)，應避開人潮較多的時段。

十、除役過程應落實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

(一)資訊公開包含過去運轉期間事故檢討、其他國家除役階段遭遇的問題與解決方法、除役進度、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址尋覓進度、輻射監測等，各類除役相關資訊。

(二)公民參與包含：定期與居民開會、平行監測等。

十一、除役、核廢處理專業人才及民眾參與的培育：

(一)過去核工教育多偏重核能發電，未來如何「安全除役核電廠」和「好好處理核廢料」？更為重要，且台灣或其他有核電的國家都有相關人才需求，希望原能會、台電能與核工相關教育機構溝通，與其期

望老舊核電延役或爭議不段的危險核四續建，不如為國培育除役及核廢處理人才。

(二)原能會及台電應該多和其他有除役及核廢處理經驗的國家學習、經驗交流，並考量台灣本身的環境條件進行檢討、修正。

(三)核廢料最終貯存場址的找尋過程，需充分的民眾溝通，經濟部、原能會及台電內部應早日培育相關人才；甚至政府應培力民眾討論核廢議題(如：過去原能會曾舉辦讓居民、團體和相關單位一起學習輻射監測)。

(四)台電北部展示館，早期多宣傳核電，未來應轉型多做核電除役、核廢和節能、再生能源等能源教育。

(五)台電北部展示館的展示裝置曾說明：核一、二廠有海嘯牆可抵擋海嘯。但印象中原能會雖曾要求台電興建海嘯牆，提高防海嘯能力6公尺；但台電以核一、二廠即將除役，海嘯牆成本太高，拒絕未做；沒做的工程，不該拿來宣傳誤導民眾。此外，若高階核廢料短期內無法移除核電廠，核電廠抵禦海嘯的能力，仍應多加考量。

主席：

謝謝蔡律師的意見，針對剛才方執行長及蔡律師的意見，因為其中涉及的部份都是台電及原能會在處理的問題，包括考慮法制化，及剛才有一些問題，是屬於政策性原則性的問題，或者是技術細節，我在這邊建議用書面答覆。

陳理事長要再發言，請把握時間。

新北市三石萬金愛鄉協會陳朝南理事長：

針對剛才簡副總所提有關 25 億的問題，我們鄉親一直在講，我現在向各位報告，當然補貼是因為原住民的土地，所以你變成倒數過來 25 億，但是各位要了解三石萬金，如果給它做調查的話，包括地方的環境評估，25 年三石萬金的人口沒有增加，是不是因為這個核電在裡面？

第二個，它的所得只有新北市有三分之二強一點點。第三，腫瘤是第一大的死亡原因，所以三點加起來這種情況下，是不是可以把它列為過去為什麼要有回饋，為什麼要有補貼，希望台電這邊能夠反應給上級，了解這個情況，因為這的確是事實，25 年人口沒有增加，我們的所得只有新北市平均的所得的三分之二，那腫瘤是第一大的死亡原因。

對於除役的問題，兩年以前就要提出說明會；兩年以內就必須要提出最終處置廠在哪裡，大家可以看 San Onofre，它兩年沒有提出的時候可以告它，告政府，賠一億多美金，這個你們都可以去查詢。剛剛個里長在提這個問題的時候，說你到底要放在那裡。我上次也提議，希望你能夠做一個 option，萬一別的地方不讓你放，你要放這裡，是不是一次要到位？他們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了，我們當然希望把它移出去，但是一次到位，你是不是要用暫時貯存，interim 等級來考慮貯存安全，尤其這裡有斷層、火山的問題，防震、防災、防海嘯，這些是不是在這個期間都必須做？謝謝。

主席：

謝謝理事長的意見，剛才的意見我們都會記錄下來，會議紀錄也會上網。後續如果還有補充的說明，我們也會用書面，相關的資料也會上網。今天還有里長及環保署都提供書面意見，我們也都會納入紀錄。

我在這邊也要再次謝謝在座各位撥空參與。實在抱歉，因為大家發言非常的踴躍，每一位都期望能夠再接續發言，所以沒有能夠在 12 點半讓大家做一個休息，在這邊向大家說聲抱歉。

基本上我們工作同仁都會在這邊待到兩點鐘，如果在這個時間大家沒有在時間內發言，希望能夠補充書面意見的，還是可以提供給我們的同仁。我們今天的說明會就到這邊結束，非常謝謝大家參與，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九、 散 會：13 時 00 分

附件一 109 年 8 月 7 日核二廠除役計畫審查地方說明會
出（列）席單位人員名單

民意代表

立法委員賴品妤

立法委員賴品妤服務處陳美麗主任、林引芳特助、林福泰

立法委員蔡適應服務處金錦麟秘書

立法委員沈發惠服務處蕭慶勝主任

基隆市議會林沛祥副議長、俞叁發議員

基隆市議員張之豪服務處林青樺主任

新北市議會白珮茹服務處周塗城主任

新北市議會張錦豪服務處李國昌主任、陳文銘

地方區公所

新北市萬里區粘雪琴區長、謝慧萍助理員

新北市金山區陳皇琳課長、賴建興里幹事

新北市石門區洪意婷里幹事

基隆市安樂區林明哲里幹事

地方里長

新北市萬里區張宗基里長、吳連財里長、郭清標里長

新北市金山區蔡龍豪里長、許添坤里長、賴蔡標里長

賴聰明里長、鐘鼎平里長、許明熙里長

黃賜福里長、朱陳旺里長、張金火里長

李進發里長

新北市石門區李金寶里長

基隆市安樂區李源林里長、李文財里長

公民團體與地方協會

新北市三石萬金愛鄉協會陳朝南理事長、葉正廷

環境法律人協會謝蓓宜專員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沈軒宇專員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許主峯秘書長

綠色消費者基金會方儉秘書長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蔡雅滢律師

崁腳社區發展協會朱龍理事長

頂寮社區發展協會何勝吉先生

萬里社區發展協會童金清理事長

磺潭社區發展協會張慶傳理事長、張李金葉

民眾梁元彰、曾黃月理、孔雲秀、翁玉娥、張貴美

政府機關

經濟部國營會黃奕衡科長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羅億田科長

基隆市政府消防局溫梓強科員

原 能 會：李綺思、陳文泉、高 斌、郭火生、杜若婷
吳景輝、何恭旻、蔡宜宏、杜馨怡、吳俊葵
嚴國城、何鳳珠、林永鈿、顏誌逸、何 璠
延中蕙、李彥憲、曹曉嵐、周宗源、黃議輝
趙國興、宋清泉、臧逸群、張經妙、吳文雄
吳東岳、江庚晏、林宣甫、莊宴惠、林子桀
陳思潔

原能會審查委員李境和、陳建源、廖俐毅

台電公司：簡福添、張學植、許永輝、林志保、范振璉
李平仁、林調鈴、劉 明、楊勝勳、邱鴻杰
魏昌錫、葉素宜、宋錦鳳、黃逢燦、黃榮富
李長慶、葉久萱、許惠敏、沈承緯、顏弘益
游慧婷、蔡志維、謝宗翰、陳佳均、林榮智
蔡凱宇

萬里區衛生所葉源潔主任、杜蕙君護理師
手譯員丘安、蕭匡宇

核二廠除役計畫審查地方說明會

附件二

發 言 單

單位：環境法律人協會。	
姓名： 謝堯宜	電話： 電子信箱(e-mail)：
發言內容： 1. 今天台電提供的簡報令人失望，針對安全、意外的部分是沒有提供完整的說明，應具體說明安全與意外的相關分析。 2. 今天有很多位與會者提到疏散道路，既然再在核電廠的除役計劃中討論疏散道路的必要性，希望還是具體說明為何需要疏散道路，是因為除役過程中可能發生需疏散鄰近的意外？若有可能，有興建的需求，台電及原能會應提出更詳細的說明、安全評估。 3. 除役長達25年，過程會有很多與環境相關的新事證出現，未來應將這些資料都即時更新、上網提供民眾知情。 4. 目前除役計畫內容有很多地方標示「因核二廠仍在運轉，因此無法提供具體監測資料」，令人懷疑原能會如何針對目前這些模擬、預測的內容審查通過？未來除役執行後，詳細的監測報告要提供給地方、環保團體。 (續背面)	

為求記錄完整，敬請於填寫後將此發言單送交承辦單位，俾利會議紀錄之製作，謝謝！

核二廠除役計畫審查地方說明會

發 言 單

發言內容：

5. 環評審查過程，環評已經說明對輻射並不專業，所以審查過程應要求原能會列席。相對來說，原能會是否有能力對環境因子在除役過程中受影響的部份進行監督，執行是否有跟環保署保持密切交流？針對除役過程與其他^{除役}社會交流溝通的規劃情形也應說明。
6. 請說明除役拆廠階段哪些地方會採機械處理、哪些地方採人力處理，是否可能讓外包廠商接觸過量輻射？這些規定要有清楚的說明。
7. 本人反對原能會降級，除役長達25年，未來還有核廢料的長期監督、監測，若降級，難以信任會有更完善的監督能量。既然政府再三強調重視核安，主管核安的監督機關應賦予完整的權責、能量，不能因除役而反而輕乎核安的重視。

為求記錄完整，敬請於填寫後將此發言單送交承辦單位，俾利會議紀錄之製作，謝謝！

核二廠除役計畫審查地方說明會

發 言 單

單位：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姓名：

沈軒宇

電話：

電子信箱(e-mail)：

發言內容：

1. 室內乾貯一步到位是民間團體一直以來的訴求，希望不要浪費經費及增加轉移風險，台電雖有提出替代方案但表示會影響時程而不採用，台電應提出一二期乾貯時程規劃與除役時程影響，不應以來不及為由，提出具體時程若有困難再看如何協調。
2. 台電目前規劃乾貯40年後移至集中式中期貯存，仍集中式貯存僅是行政院非核專家圈專家小組提出的方案，但該單位為諮詢功能無決策權，台電若想以集中式為目標，應提出選址條例，需有法源依據，勿想便宜行事。

(續背面)

為求記錄完整，敬請於填寫後將此發言單送交承辦單位，俾利會議紀錄之製作，謝謝！

核二廠除役計畫審查地方說明會

發 言 單

發言內容：

3. 核二過去曾有多次工安意外，如錨定~~螺絲~~螺栓斷裂、變電箱爆炸等，台電應整理過往工安事故紀錄，評估其對除役拆廠的影響。同時過去因燃料池爆滿，裝載池改建用以暫存，台電應提出裝載池復原的具體規劃與時程，並評估風險。
4. 除役時程需5年，除人員訓練外，台電應提出長期整體人力規劃，納入人才培育、經驗傳承，以免斷層。
5. 與地方和民間的社會溝通是台電應著力重點工作，過去民眾參與管道缺乏，資訊不足，台電應建立公開、制度化的溝通機制，納入各方相關人，包含公民團體，避免溝通以紙面下處理。

為求記錄完整，敬請於填寫後將此發言單送交承辦單位，俾利會議紀錄之製作，謝謝！

核二廠除役計畫審查地方說明會

發 言 單

單位：新台北市議員張錦豪

姓名：主任 (金山)
李國昌

電話：

電子信箱(e-mail)：

發言內容：

為因除役說明會(在萬里)多次
却不交待核廢料處置有所說明交待。
所以絕對拒絕核廢料貯存在當地。
建議①多辦幾次核廢料貯存辦法(在金山)
②貯存核廢料應依法辦理地方公民
公投會。
③溝通。

(續背面)

為求記錄完整，敬請於填寫後將此發言單送交承辦單位，俾利會議紀錄之製作，謝謝！

核二廠除役計畫審查地方說明會

發 言 單

單位：金(座)大股界部伙人里委	
姓名：鍾平	電話： 電子信箱(e-mail)：
發言內容： 首先對台電對國家經濟起飛所做的貢獻表示肯定。 核電興建、除役計畫(除役)是國家政策、完成專案。除役計劃由台電相關單位做說明表示肯定(專案專案所做計劃) ↓先前的題談速更在認同。 前輩。 以下二點意見： 1) 做好拆除完成工作 2) 地方回饋證明明確後發 3) 核廢料問題 4) 建設寧光交通路 5) 回饋金(請瑞機用經濟部)	

為求記錄完整，敬請於填寫後將此發言單送交承辦單位，俾利會議紀錄之製作，謝謝！

李松金

核二廠除役計畫審查地方說明會

發 言 單

單位： <u>台灣環保聯盟——秘書長</u>	
姓名： <u>許主峯</u>	電話： 電子信箱(e-mail)：
發言內容： 1. 為何核廢外運留萬里？有否努力其他選址？ 2. 對除役計畫管理之關鍵問題和風險（^{燃料棒}乾貯？） 務必將技術保證和處理程序，據實向社會大眾公開，並即時公布於已設置之網站。 3. 對萬里、金山地區之回饋方式，應著眼於環境和居民整體健康、生態與經濟發展作整體考量，並在經費運用上，讓在地居民、^{社區}環保團體有充分的參與，而不只是單向式的溝通。 社區環保團體組成	
(續背面)	

為求記錄完整，敬請於填寫後將此發言單送交承辦單位，俾利會議紀錄之製作，謝謝！

核二廠除役計畫審查地方說明會

發 言 單

單位：

姓名：

電話：

電子信箱(e-mail)：

發言內容：

加強對地方之關心、高度)

(續背面)

為求記錄完整，敬請於填寫後將此發言單送交承辦單位，俾利會議紀錄之製作，謝謝！

核二廠除役計畫審查地方說明會

發 言 單

發言內容：

- 一、除役中核電廠的風險危害會比運轉中核電廠更高。原因如下：①沒有做過沒有經驗，而且是動態的^②且高放射性物質離開圍阻體^③用過核燃料的運輸、移動風險。
- 二、緊急應變計畫必須更新加強，除役變化而提前布署。
- 三、地質断层問題必須重新完整審慎評估。道路、橋樑必須耐震否則無法因應大地震、海嘯的破壞力。必須考慮道路疏散。
- 四、由於風險、危害增加，賠償金應予提高，應依據^{同條}輻射量增加比例調整，並有^{同條}公同整則的編制、計算。

為求記錄完整，敬請於填寫後將此發言單送交承辦單位，俾利會議紀錄之製作，謝謝！

書面意見

核二廠除役計畫現場訪查活動

發 言 單

於109年8月7日說明會
當日提交之書面意見

單位：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長	姓名：蔡柏康
發言內容： 1. 乾式貯存設施使用許可問題 (新北市政府不同意見) 2. 最終貯存廠何日尋得地點 3. 對北區居民生命健康持續關心	
(續背面)	

為求紀錄完整，敬請於填寫後將此發言單送交承辦單位，俾利製作會議紀錄，謝謝！

核二廠除役計畫審查地方說明會

發 言 單

單位：

姓名：

朱 龍

電話：

電子信箱(e-mail)：

發言內容：

請除役後不要影響對地方的回饋。

(續背面)

為求記錄完整，敬請於填寫後將此發言單送交承辦單位，俾利會議紀錄之製作，謝謝！

109 年 8 月 7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召開「核二廠除役計畫 審查地方說明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 一、「核能二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公告「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並於 108 年 1 月 14 日及 2 月 26 日完成範疇界定作業。
- 二、後續開發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經濟部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1 條至第 13 條完備本案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相關程序，且將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轉送至本署後，本署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以下空白》